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按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对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咨询电话	0997-4688322	投诉电话	0997-4688132

备注	
----	--